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特别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9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b)和(e)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d)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 (e) 工作安排；
3. 方案和预算——2022年拟议临时预算；
4. 会议报告；
5. 会议闭幕。



二. 临时议程说明

背景

1. 根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见第 2/COP.1 号决定, 附件第 4 段), “缔约方会议应在预算所涵盖的财政期开始之前, 审议概算, 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授权支出的核心预算……”。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发展变化带来持续的全球挑战,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21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将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推迟到 2022 年举行。

2.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在之后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查了当前情况, 考虑了确保秘书处在 2021 年后继续运作的各种情景。经磋商后商定考虑召开一届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 通过沉默/书面程序审议和批准 2022 年临时预算¹, 前提是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和《公约》的规定, 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3. 据此, 执行秘书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通知中向《公约》缔约方通报了这一请求, 并请缔约方做出回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 秘书处还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通知了有资格成为本届会议观察员的各方(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 以便他们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2021 年 9 月初, 秘书处通知缔约方, 关于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特别会议的提议得到接受²。

1. 会议开幕

4.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COP ES-2)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波恩时间(中欧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开幕, 届时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或主席代表将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向所有注册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发送一份书面声明。

2. 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5. 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 现任主席和副主席将组成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

(b) 通过议程

6.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ICCD/COP(ES-2)/1)由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 经缔约方会议主席同意并按照议事规则第 14 条编写, 该条要求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出的项目。因此, 下文所述项目 3 “方案和预算—2022 年拟议临时预算” 构成本届特别会议的主要议程。

7. 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进程以及随后缔约方的支持所展现出来的召开届会的决心都表明, 特别会议的议程已经确定, 并推定得到各方同意。考虑到这一事实和

¹ 关于这一程序的详细说明见下文第 2 章(e)部分。

²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COP.1 号决定)第 4 条第 3 款。

本届会议将适用沉默/书面程序，在主席转交下文第 8 和第 10 段所述第一份书面通知时即视为议程已获通过。

ICCD/COP(ES-2)/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c)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审查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并将有关报告及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开幕发言分发给各缔约方。

ICCD/COP(ES-2)/4 —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d)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9.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第 26/COP.1 号决定的规定，建议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名单载于 ICCD/COP(ES-2)/3 号文件。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通过了经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资格的程序。

ICCD/COP(ES-2)/3 —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及接纳观察员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e) 工作安排

10. 经转交主席的书面声明，即视为本届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波恩时间(中欧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开始。该书面声明将附有一份由主席提出的关于 2022 年临时预算的决定草案，供注册的缔约方代表评论。对拟议的决定草案案文将采用沉默程序，直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波恩时间(中欧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如果沉默没有被打破(即在此前的 72 小时内没有收到任何评论)，该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主席将通过书面声明宣布这一决定，书面声明将于当天波恩时间(中欧时间)下午 1 时 30 分转交各代表团，这也标志着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结束。如果沉默程序被打破，经磋商并经进一步征得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同意，会议将暂停，以便缔约方有更多时间进行磋商。续会可采取沉默程序持续 48 小时。

11. 缔约方会议届会的议事规则应继续完全适用，除非因虚拟会议的现实紧急情况另有决定。

3. 方案和预算 — 2022 年拟议临时预算

12.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g)项请缔约方会议为其各项活动包括附属机构活动的核定方案和预算，并为筹集资金作出必要的安排。

13. 根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见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缔约方会议]应在预算所涵盖的财政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授权支出的核心预算……”。鉴于 2022-2023

两年期基于成果的预算和工作方案本应编制完成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而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将不会按最初计划于 2021 年举行，秘书处将提交 2022 年临时方案预算提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14. 秘书处已印发 ICCD/COP(ES-2)/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公约 2022 年临时预算提案。

15. 缔约方将在主席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主持下，通过非正式预算联络小组会议进行磋商。在磋商期结束时，将根据执行秘书编写和提交的草案，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作为主席的提案。

16. 在本项目下，预计缔约方会议将以上文第 10 段所述沉默程序提交的主席提案为基础，通过 2022 年临时方案预算。

ICCD/COP(ES-2)/2 — 方案和预算 — 2022 年拟议临时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4. 会议报告

17. 报告草稿大纲将与上文第 4 段所述主席开幕发言一起分发。该报告将作最后定稿，以反映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波恩时间(中欧时间)下午 1 时 30 分分发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的结论时，报告即视为获得通过。

18. 按照惯例，报告员将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负责在会后完成最后报告。

5. 会议闭幕

19. 预计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将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波恩时间(中欧时间)下午 1 时 30 分闭幕。